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毛宇星先生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全部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35,3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根據持股情況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決議案」)投票的權利。持有合共7,501,444,724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09%)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年度股東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年度股東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年度股東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年度股東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年度股東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年度股東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501,228,724 (99.998614%)	104,000 (0.001386%)	112,000
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2025年年報	7,501,228,724 (99.998614%)	104,000 (0.001386%)	112,000
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501,340,724 (99.998614%)	104,000 (0.001386%)	0
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和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501,340,724 (99.998614%)	104,000 (0.001386%)	0
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換屆選舉，包括：			
	(a) 重選毛宇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7,498,504,219 (99.960801%)	2,940,505 (0.039199%)	0
	(b) 重選鄭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7,500,589,128 (99.988594%)	855,596 (0.011406%)	0
	(c) 重選呂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498,504,219 (99.960801%)	2,940,505 (0.039199%)	0
	(d) 重選周劍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7,500,589,128 (99.988594%)	855,596 (0.011406%)	0
	(e) 委任董博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500,589,128 (99.988594%)	855,596 (0.011406%)	0
	(f) 委任敖奇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500,589,128 (99.988594%)	855,596 (0.011406%)	0
	(g) 重選姚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1,340,724 (99.998614%)	104,000 (0.001386%)	0
	(h) 重選曾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1,340,724 (99.998614%)	104,000 (0.001386%)	0
	(i) 重選胡一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1,340,724 (99.998614%)	104,000 (0.001386%)	0
	(j) 重選嚴立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1,340,724 (99.998614%)	104,000 (0.001386%)	0
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501,340,724 (99.998614%)	104,000 (0.001386%)	0
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7,501,340,724 (99.998614%)	104,000 (0.001386%)	0
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公告」)及通函。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張信軍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職務，自年度股東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於年度股東會宣佈，所有重選董事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於年度股東會亦宣佈，委任董博陽先生(「董先生」)及敖奇順先生(「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各重選董事、董先生及敖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概無變動。

選舉職工董事

本公司於今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二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吳健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其任期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吳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吳健女士，52歲，金融學碩士，本公司職工董事、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吳女士自2014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總經理助理兼首席人力資源官、副總經理兼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

吳女士自1996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辦公室秘書、人力資源開發部員工、專務、人事調配部副經理及經理、人才管理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股份之權益。就吳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職工董事的選舉由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生效，無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因此，選舉吳女士為職工董事已於2026年5月11日起生效，本公司將與吳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吳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作為本公司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與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職位有關的相應報酬除外)。

選舉董事長、聘任總經理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年度股東會後，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毛宇星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相同；聘任周劍麗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相同；並委任董博陽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敖奇順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相同。除董先生及敖先生外，其他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不變。

核數師變更

董事會於年度股東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聘任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資料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以下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以2025年12月31日總股本(8,235,300,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3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54,117,900.00元(含稅)。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息預計不晚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支付。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分派2025年年度股息，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股息，否則其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平均中間價計算。

2025年年度股息將支付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得2025年年度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2025年年度股息，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H股股東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歡女士、呂彤先生、董博陽先生及敖奇順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